

标段编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1) 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 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有关要求或说明	满分 分值	资信条目标识数据	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 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以 标书查看器打开业 绩文件下方显示页 码为准）
1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 3 分	3	本企业具备 <u>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专业甲级资质</u> ；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资质等级进行标记	资质证书页码：P4
2	企业业绩	<p>展陈工程业绩： 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合同金额须为 3000 万元及以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1、业绩数量： 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绩。</p> <p>2、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提供）、</p>	<p>(1) 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p> <p>(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用。</p> <p>(4) 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14	<p>合同名称：<u>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布展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u></p> <p>项目名称：<u>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u></p> <p>合同金额：<u>5391.500562 万元</u></p> <p>承包范围：<u>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u></p> <p><u>(1)设计部分：设计范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展陈及室内装修工程内容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包含布展大纲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图</u></p>	<p>(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p> <p>(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竣工验收时间进行标记</p>	<p>页码按合同页码、指标数据页码顺序排列</p> <p>合同名称：P10-P11</p> <p>项目名称：P11</p> <p>合同金额：P12</p> <p>承包范围：P11</p> <p>工作内容：P11</p> <p>竣工验收时间：P16</p>

		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p>预算)等以及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等</p> <p>(2) 施工部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工程制作(含采购)、施工、布展、调试、调整、装饰装修等。</p> <p>工作内容: <u>项目展陈及室内装修工程面积约 7630 m<sup>2</sup>, 包含基础装饰工程、展柜工程、装饰工程、场景展具、专业灯光、智慧场馆、功能配套空间及其他(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u></p> <p>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p>		
--	--	---------------	--	---	--	--

# 1. 企业资质

	<b>企业名称</b>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经济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资质等级</b>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h2>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2>	
<b>证书编号</b> ：A144058671 <b>有效期</b> ：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230

企业名称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六十四栋301, 401室 (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2005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5778361982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5867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礼信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礼信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宝堂	职称或执业资格	土木建筑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8411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3】第05202312200049号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章程备案，名称，住所(经营场所)，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主营项目类别	文化艺术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名称变更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广州市海珠凤凰展贸城二十二号楼101A室（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六十四栋301、401室（仅限办公）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黎慧思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2011763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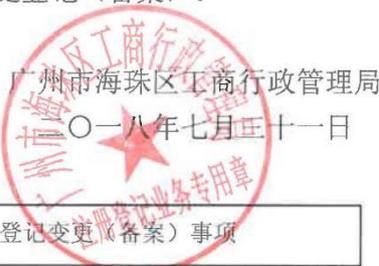
穗工商（海）内变字【2018】第05201807300137号

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资金数额，具体经营项目申报，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资金数额变更	1200.0000（单位：万元）	3200.0000（单位：万元）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 备案	会议及展览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模型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安装；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000155124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0】第05202004260058号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具体经营项目申报，主营项目类别，注册资本(金)，执照副本。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文化艺术业
注册资本(金)变更	3200万元（人民币）	3500万元（人民币）
执照副本变更	2	3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零售；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2011763	

备注：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0】第05202008140057号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礼信	执行董事	选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昂博	经理	选举	
罗锐辉	监事	选举	
刘礼信	执行董事	选举	是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2011763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南雄）招中字[2020]第 075 号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递交的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布展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53915005.62 元。

工 期：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项 目 经 理：张绍玲

技术负责人：王述峰

专职安全员：何敏仪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0 年 07 月 0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1 份。

合同关键页

1

F-2011-0216

雄代合[2020] BWG	副本
ZCB 第 001 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布展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南雄市中山街地块

项目业主: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发 包 人: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布展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南雄市中山街地块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展陈及室内装修工程面积约 7630 m<sup>2</sup>，包含基础装饰工程、展柜工程、装饰工程、场景展具、专业灯光、智慧场馆、功能配套空间及其他（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总体展陈装饰工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建筑二层区域为红色南雄历史陈列的固定陈列展区和影视厅等。

第二部分：建筑一层区域为大堂、民俗文化陈列固定陈列展区、临时展厅、活动空间及接待室等功能空间。

第三部分：藏品库房区用房、安全保卫用房、业务技术用房、公共服务用房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发改资（2019）109号、雄发改资（2020）126号

项目代码：2018-440282-87-01-822761

资金来源：省财政补助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

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设计部分：设计范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展陈及室内装修工程内容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包含布展大纲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以及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2）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工程制作（含采购）、施工、布展、调试、调整、装饰装修等。

2. 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5. 工程招标内容、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第5.1至5.5条以及第四章设计任务书和附件1南雄博物馆革命历史展陈方案。

### 三、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工程的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 设计工期从中标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注：不含审批与沟通时间）。

(3)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通过竣工验收，每拖延壹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符合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质量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五、签约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壹万伍仟零伍元陆角贰分  
（小写）：¥53915005.62 元

其中：

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叁分（¥1706827.13 元）；

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零柒元陆角肆分（¥49358307.64 元）；

预备费（预留金）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捌角伍分（¥2849870.85 元）。

注：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工程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及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概（预）算编制费等费用。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公告；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书面的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审定的项目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实行全过程承包，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绍玲；技术负责人：王述峰；设计负责人：张卓就；专职安全员：何敏仪。

十一、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本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若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协议，所签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雄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柒副，承包人执壹正叁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2号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

海珠凤凰展贸城二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政

法定代表人：  张政

电 话： 0751-3836173

电 话： 020-34354630

传 真： sgnxdji@163.com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津

华府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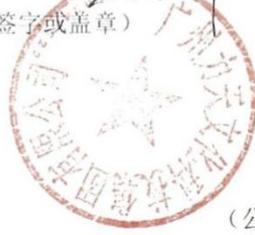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714668604611

## 竣工验收报告

### 项目（完工）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布展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使用单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施工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3915005.62元		
建筑面积	7630.00 m <sup>2</sup>	结 构	框架	开工 日期	2021.5.17	竣工 日期	2023.12.15
验收意见	<p>工程已完成南雄市博物馆新建项目布展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其中包括基础装修、展柜工程、装修工程、场景展具、专业灯光、智慧场馆、功能配套空间、及其他。</p> <p>本项目施工完毕且运行正常,图纸资料及竣工图资料齐全,经审核工程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检查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2024年3月28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2024年3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2024年3月16日			

(2) 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 时间
1	中山市博物馆群项目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4517832 6.70	分包陈列布展面积:新建总馆布展面积为 5141.2 平方米,博物馆旧楼布展面积为 470 平方米,合计布展面积为 5611.2 平方米(最终陈列布展面积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1)陈列布展设计:陈列布展工程要求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内实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设计等。 (2)施工:陈列布展的施工范围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内工作包括室内基础装修,图文展板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制作,沙盘模型制作室内陈列布展配套的软件开发,视频内容制作,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以及其它完成陈列布展功能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3)采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	2022. 5. 17
2	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	7008.984 098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024. 9. 26
3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657.158 765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2024. 9. 24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 时间
4	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	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	3233.600 925	<p>本项目主体体验布展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完成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布展项目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和布展的设计及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设计:(1)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包括空间结构形式及装饰细节)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布展区域空调、通风、排烟、消防、视频监控等的末端布点设计。并出具详细完整的效果图及施工图纸等文件;(2)展陈设计:展墙:展台;展柜;展陈专业灯光系统;艺术场景及模型;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音频、视频等内容制作);艺术品(含浮雕墙、油画书法作品);展示标识系统;独立展览装置等陈列布展设计、专项展览设计、艺术场景以及展陈专业设备和展陈配套、施工实施方案设计等;</p> <p>对应上述设计内容进行的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和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布展内容实施等;其中:(1)根据使用功能和展示主题配置相应的多媒体硬件完成采购及安装、互动软件程序编程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等;(2)负责展示内容的资料延伸及补充收集、文件对接整理、展示相关内容的资料收集,多媒体内容、平面文案等进行解说词编制并配合馆方推进对项目的影片及解说词、展板的文件内容等审核工作:(3)多媒体影片制作、交互软件程序制作、互动内容制作等;(4)全馆中控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软件程序的制作等;(5)后期维护工作;(6)配合布展大纲深化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主体体验布展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完成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布展项目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和布展的设计及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设计:(1)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包括空间结构形式及装饰细节)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布展区域空调、通风、排烟、消防、视频监控等的末端布点设计。并出具详细完整的效果图及施工图纸等文件;(2)展陈设计:展墙:展台;展柜;展陈专业灯光系统;艺术场景及模型;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音频、视频等内容制作);艺术品(含浮雕墙、油画书法作品);展示标识系统;独立展览装置等陈列布展设计、专项展览设计、艺术场景以及展陈专业设备和展陈配套、施工实施方案设计等;</p> <p>对应上述设计内容进行的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和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布展内容实施等;其中:(1)根据使用功能和展示主题配置相应的多媒体硬件完成采购及安装、互动软件程序编程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等;(2)负责展示内容的资料延伸及补充收集、文件对接整理、展示相关内容的资料收集,多媒体内容、平面文案等进行解说词编制并配合馆方推进对项目的影片及解说词、展板的文件内容等审核工作:(3)多媒体影片制作、交互软件程序制作、互动内容制作等;(4)全馆中控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软件程序的制作等;(5)后期维护工作;(6)配合布展大纲深化相关工作。</p>	2024. 7. 16
5	北纬 30° 展示	北纬 30” 展示	7257.744	本工程内的展陈装饰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	本工程内的展陈装饰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2023. 8. 28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 时间
	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展陈装饰工程分包合同	馆项目 EPC 总承包展陈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017	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展陈装饰工程,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联系单等所有工程变更的展陈装饰工程。甲方有权在展陈装饰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乙方承诺无条件同意。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展陈装饰工程,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联系单等所有工程变更的展陈装饰工程。甲方有权在展陈装饰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乙方承诺无条件同意。	
6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 及布展服务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 及布展服务	7680.659 841	布展实施、雕塑小品、艺术装置、沙盘模型、展柜、配套展架、图文展板、馆内艺术场景、艺术装置、标识、互动多媒体软件硬件、仿制类展品(书籍、书页)等配套设施的定制和采购, 以及展厅内展示配套的展墙、灯具、展柜、空调、安防设备及其他零星设备的采购等。	布展实施、雕塑小品、艺术装置、沙盘模型、展柜、配套展架、图文展板、馆内艺术场景、艺术装置、标识、互动多媒体软件硬件、仿制类展品(书籍、书页)等配套设施的定制和采购, 以及展厅内展示配套的展墙、灯具、展柜、空调、安防设备及其他零星设备的采购等。	2023. 5. 8
7	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 相关服务合同	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 相关服务	3959.887 503	(1)工程平面位置划分: 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平面划分详见随《广州文化馆项目展览陈列需求书》 (2)施工总承包与展陈工程(设计、施工)的界面为:施工总承包负责完成展陈区域的天花、地面及墙身简单基本装修施工、展陈电气预图、基本的环境光照明及消防工程施工, 其他均由展陈工程单位实施。	工程内容: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包括广州文化馆项目展览陈列需求书范围内全部的陈列布展设计与工程服务及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建筑装饰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 (1)建筑装饰设计:布展区域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设计; (2)展陈设计: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库房设备、展柜展墙、导览指示系统、室外展项等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3)相应的概、预算编制; (4)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现场指导与监督, 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处理及质量保修期服务。 工程服务: (1)建筑装饰工程服务:布展区域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的工程施工服务; (2)展陈工程服务: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库房设备、展柜展墙、导览指示系统、室外展项等确保整个展览馆各项功	2023. 1. 5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 时间
					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施工服务:	

(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3】第05202312200049号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章程备案，名称，住所(经营场所)，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主营项目类别	文化艺术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名称变更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广州市海珠凤凰展贸城二十二号楼101A室（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六十四栋301、401室（仅限办公）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黎慧思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2011763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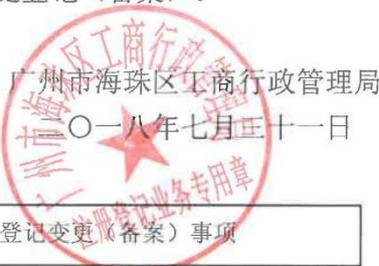
穗工商（海）内变字【2018】第05201807300137号

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资金数额，具体经营项目申报，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资金数额变更	1200.0000（单位：万元）	3200.0000（单位：万元）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会议及展览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模型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安装；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000155124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0】第05202004260058号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具体经营项目申报，主营项目类别，注册资本(金)，执照副本。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文化艺术业
注册资本(金)变更	3200万元（人民币）	3500万元（人民币）
执照副本变更	2	3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零售；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2011763	

备注：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0】第05202008140057号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礼信	执行董事	选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昂博	经理	选举	
罗锐辉	监事	选举	
刘礼信	执行董事	选举	是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8361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5778361982T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52011763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GF—2003—0213

**中山市博物馆群项目陈列布展  
设计与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承包人”）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已经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且总包合同要求“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应分包给具备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甲级资质设计单位、陈列布展工程施工应分包给具备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壹级资质施工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设计与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照壁街、治安街、水关街四条道路围合范围内。

分包陈列布展面积：新建总馆布展面积为5141.2平方米，博物馆旧楼布展面积为470平方米，合计布展面积为5611.2平方米（最终陈列布展面积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陈列布展设计：陈列布展工程要求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内实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设计等。

（2）施工：陈列布展的施工范围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内工作，包括室内基础装修，图文展板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制作，沙盘模型制作，室内陈列布展配套的软件开发，视频内容制作，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以及其它完成陈列布展功能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3）采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 45178326.70 元（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整）。

1. 合同暂定价款以概算陈列布展工程费用下浮 6.31% 后再下浮 6.5% 计取（含设计费用）。

2. 合同价款以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中介预算陈列布展工程费用下浮 6.31% 进行调整（含设计费用）。

3. 合同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定案结算价下浮 6.31% 计取（含设计费用）。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分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相应顺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分包人的报价书；
3.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及资质报审通过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住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61023  
传 真：0754-8856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  
广州市海珠凤凰展览城二十二号  
楼101A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124779  
传 真：020-340583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龙津华府支行  
帐 号：714668604611  
邮政编码：510000

# 竣工验收报告

扫描版

## 项目(完工)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2.5.17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中山市博物馆						
施工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5178326.700元		
布展面积	5611.20 m <sup>2</sup>	结构	框架	开工日期	2019.1.17	竣工日期	2022.5.17
承包范围	<p>(1) 陈列布展设计: 陈列布展工程要求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内实行限额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方案设计, 深化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竣工图编制, 竣工验收设计等。</p> <p>(2) 施工: 陈列布展的施工范围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内工作包括室内基础装修, 图文展板制作, 展柜制作, 艺术场景制作, 沙盘模型制作, 室内陈列布展配套的软件开发, 视频内容制作, 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 以及其它完成陈列布展功能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p> <p>(3) 采购: 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p>						
验收意见	<p>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施工完毕, 各项使用功能已经形成。并且运行正常, 图纸资料及竣工图资料齐全, 经审核工程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检查合格, 同意验收。</p>						
总包单位意见	<p>(单位) 负责人: </p> <p>(签字或盖章)</p> <p> (公章)</p> <p>2022年5月17日</p>						

## 证明

中山市博物馆群项目陈列布展工程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布展面积为 5611.20 平方米、合同金额: 4517.83 万元，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105778361982T) 为实施单位，负责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合同，2022 年 5 月 17 日完工验收。

特此证明。



2.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一珠采 FB2024105

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  
简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4/07/04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CSCEC 中建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乙方):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珠海太空中心 (新馆) 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乙方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105778361982T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0895  
资质专业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2144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礼信、020-343546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津华府支行  
账号: 714668604611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 二、分包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珠海太空中心 (新馆) 项目
- 项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南侧
- 分包工程名称: 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CSCEC 中建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的验收。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的验收。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柒仟零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元玖角捌分（¥70089840.98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陆仟肆佰叁拾万贰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零分（¥64302606.40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布展部分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伍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57417716.77元）；间装部分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12672124.21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第三方检测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税、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单价中考虑；（4）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

（2）分包工程所产生的垃圾由分包人清运。

####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6. 议价记录（如有）；

CSCEC 中建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协议,具有和纸质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1) 绑定的设备窃用或 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
-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项目情况证明函

### 项目情况证明函



兹证明：

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工程，属于展示馆类布展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承接并实施，完成展览展示设计施工工作。

项目内容说明：

本次室内展陈原设计装饰布展总面积约 16659.78 平方米，新增 C 栋文创区装饰布展面积约 1180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89840.98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92 日历天。

(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 项目施工范围：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地上一、二层区域，布展范围内建筑空间原为现代建筑毛坯结构，针对太空中心主题展馆展陈使用功能，在不改变原有防火分区情况下，对原建筑结构功能分区重新调整，并且对装修、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系统作出调整。

特此证明！



珠海华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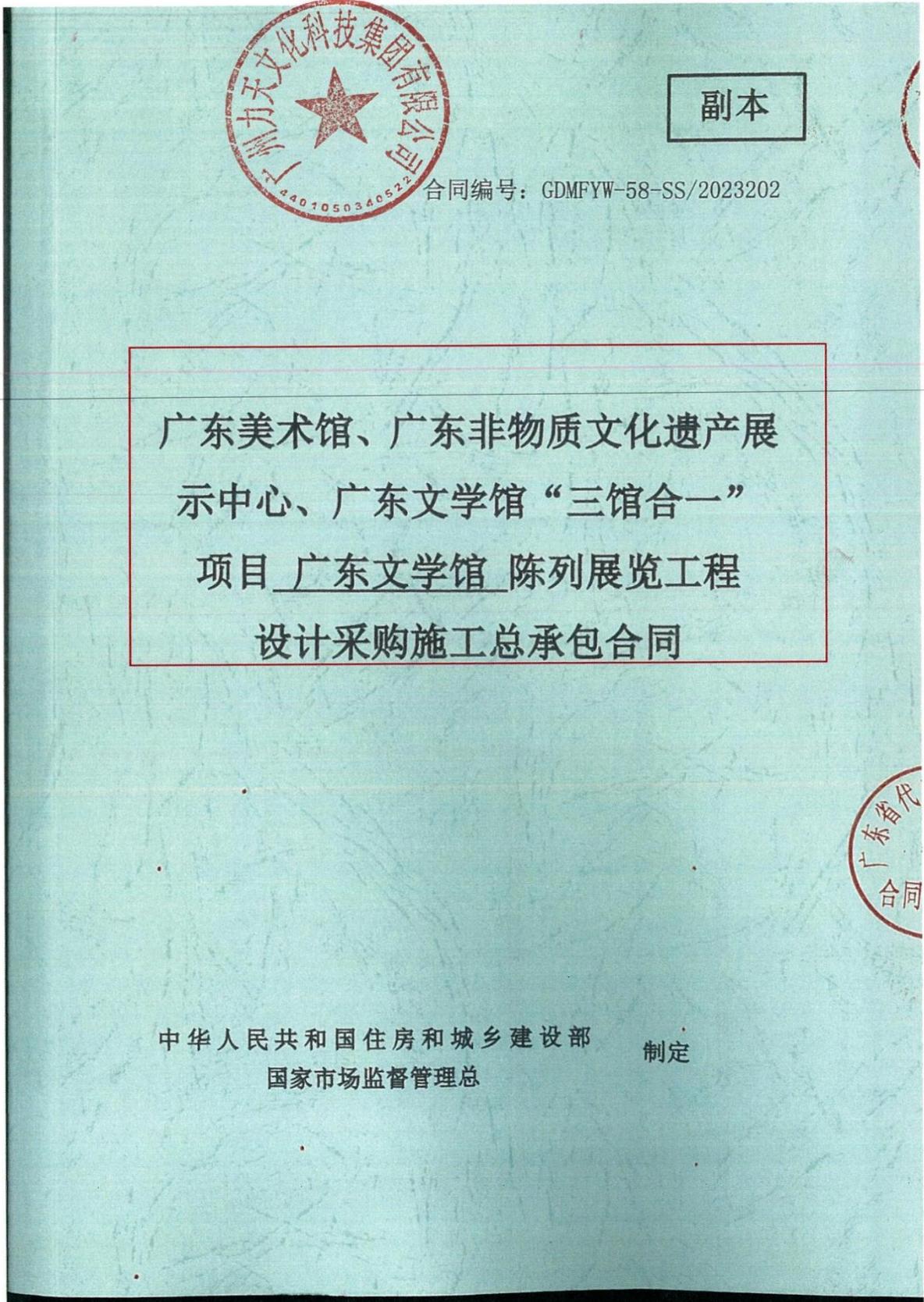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上部主体及地下室工程-展陈及展陈区域简装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南侧		
建设单位	珠海华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展陈分包单位	广州方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启动日期	2024年7月4日	完成日期	2024年9月26日
项目合同规定建设任务和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p>合同规定建设内容：          施工范围为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地上一、二层区域，布展范围内建筑空间原为现代建筑毛坯结构，针对太空中心主题展馆展陈使用功能，在不改变原有防火分区情况下，对原建筑结构功能分区重新调整，并且对装修、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系统作出调整。本次室内展陈原设计装饰布展总面积约 16659.78 m<sup>2</sup>，新增 C 栋文创区装饰布展面积约 1180 m<sup>2</sup>。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清单》。</p> <p>实际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以上任务已全部完成，并且在使用中。          经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符合用户需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完成了《项目合同》的建设内容。          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分包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林宇 公司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5日	总包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公司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5日	设计单位(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5日		



3.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GDMFYW-58-SS/2023202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文学馆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GDMFYW-58-SS/2023202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项目 广东文学馆 陈列展览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全称）：广东省作家协会（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  
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注：项目需在使用单位全过程指导、监管并确认前提下，负责完成本项目

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经使用单位（或称发包人二，下同）专业测试通过后，工程总承包正式移交，代理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配合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布展阶段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6.1 设计部分

#### 6.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

#### 6.1.2 主要设计工作内容

（1）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

（2）展陈及附属配套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展陈及布展设计、装饰水电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设计、灯光设计及专项设备设计等；

（3）代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相应的报建、报批工作；负责报建报批所需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报建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等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人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4)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5) 根据发包人初步设计文件(含展陈大纲等)及要求，负责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确定的设备选型进行复核及深化，复查初步设计概算；

(6) 负责项目施工阶段基础装修设计、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专项设备等专业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竣工图；

(7) 施工图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需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批准意见外，还应取得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单位，以及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同意意见；

(8) 负责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文件变更或深化设计的报批报建工作；

(9) 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阶段均需编制限额设计指标，并按审批后的限额设计指标，实施限额设计。包括超限后的设计修改或设计调整工作；

(10) 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就本项目拟采用的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材料的选型提出书面意见（含专项设备内容）；

(11) 施工过程设计服务及整体工程其他需要配合协调工作，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费用含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另行计算。办理施工图审查等展陈专业工程需要的报批报建工作；

(12) 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13) 分包要求：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上述相关的各项设计业务，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部分专项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14) 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5) 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

(16)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 投标人的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及深化设计需体现限额设计的理念，限额设计数为招标人公布的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② 项目深化设计要求：需提供整体装修效果、主要功能区等核心区域设计效果图，施工需要的各项深化设计；

③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足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且总投资在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总额内；

④ 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6.1.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要求。

6.2 工程实施阶段及采购部分

(1) 负责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完成工程保修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2)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需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 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执行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 开工前 10 日历天内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因施工现场不用经过水电表即可取得临水临电，承包人使用水电前应安装计量表，并按实际使用数量缴纳水、电费用；

(7)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评鲁班奖。

3、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达到精保洁标准、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6571587.65元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35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21000.0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46221587.6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2773295.26元);中标报价下浮率:1.22%。

在地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含联合体各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壹拾柒 份，发包人一执 捌 份，发包人二执 叁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方）各执 叁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十二、其他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是对雕塑、绘画、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公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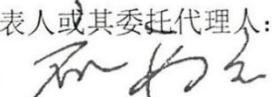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承包人注：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人二：（公章）  
广东省作家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52号广东文学艺术中心  
邮政编码：51063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粤秀支行  
账号：3602015009201234595

承包人注：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78361982T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路 67 号广州市海珠凤凰展贸城二  
十二号楼 101A 室

邮政编码：510240

法定代表人：刘礼信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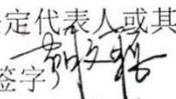
电话：020-84124779

传真：020-34058312

电子信箱：leetn@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龙津华府支行

账号：7146686046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801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  
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24-25 楼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胡文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637788

传真：020-38637760

电子信箱：wuchaowen2009@vip.

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3743

竣工验收报告

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作家协会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建筑面积	3866.3m <sup>2</sup>	工程造价 465715 87.65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107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20118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作家协会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昆
副组长	刘春、朱作玉、吴贵求、陈蕾、姬广刚
组员	郑旭彬、刘潇洋、王玥、王展焰、黄敏怡、钟如强、何川、卢相桦、沈东淦、李翠勤、林川凯、闵勇、毕白波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旭彬	刘潇洋、王玥、王展焰、黄敏怡、钟如强、吴贵求、何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卢相桦	沈东淦、李翠勤、林川凯
工程质控资料	闵勇	毕白波、杨晓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0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忠才	深圳建设管理信息中心		高级	李忠才
2	李忠才	省作协			李忠才
3	陈普	省作协			陈普
4	郑旭彬	广东文学馆		高级	郑旭彬
5	朱红松	省代建局			朱红松
6	刘潇洋	省作协			刘潇洋
7	刘潇洋	省作协			刘潇洋
8	王明	广东文学馆			王明
9	郑旭彬	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旭彬
10	黄绍康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绍康
11	王明	广东文学馆			王明
12	任伟	设计院			任伟
13	任伟	设计院	项目经理		任伟
14	任伟	设计院			任伟
15	沈东强	广州力天	项目负责人		沈东强
16	黄绍康	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黄绍康
17	李学勤	设计院			李学勤
18	陈静	设计院			陈静
19	陈静	设计院			陈静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要求，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均无异常现象，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使用。

<p>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p>	<p>使用单位： 广东省作家协会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p>	<p>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p>	<p>设计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p>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3866.3 m <sup>2</sup>	
施工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敏怡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何川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东淦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0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0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要求 3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竹峰 2024年9月24日	单位名称： 广东省作家协会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川 2024年9月24日	单位名称：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东淦 2024年9月24日	单位名称：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川 2024年9月24日	单位名称：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川 2024年9月24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4.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

合同关键页



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  
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FJ22-008-041

发包人（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标单位）：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工程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ZJCZB2021-013）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中标单位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和江埔街交界处九里步果场。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1）79号。

1.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二、项目内容、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体体验布展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完成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布展项目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和布展的设计及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1）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包括空间结构形式及装饰细节）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布展区域空调、通风、排烟、消防、视频监控等的末端布点设计。并出具详细完整的效果图及施工图纸等文件；（2）展陈设计：展墙；展台；展柜；展陈专业灯光系统；艺术场景及模型；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音频、视频等内容制作）；艺术品（含浮雕墙、油画、书法作品）；展示标识系统；独立展览装置等陈列布展设计、专项展览设计、艺术场景以及展陈专业设备和展陈配套、施工实施方案设计等；

2.1.2 对应上述设计内容进行的展陈区域（含展厅内公共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和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布展内容实施等；其中：（1）根据使用功能和展示主题配置相应的多媒体硬件完成采购及安装、互动软件程序编程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等；（2）负责展示内容的资料延伸及补充收集、文件对接整理、展示相关内容的资料收集，多媒体内容、平



面文案等进行解说词编制并配合馆方推进对项目的影片及解说词、展板的文件内容等审核工作；（3）多媒体影片制作、交互软件程序制作、互动内容制作等；（4）全馆中控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软件程序的制作等；（5）后期维护工作；（6）配合布展大纲深化相关工作。

2.2 承包范围：

2.2.1 布展区域以平面图划分区域为准

2.2.2 工程建设界面

专业工程	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的界面及配合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完成的界面
布展工程	<p>1. 布展区域动力配电（至配电箱，含配电箱）、消防、空调、通风、排烟、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不限于视频监控、广播、无线网络、综合布线）等，属于总包单位实施范围。在正式施工前，根据布展单位的布点图及原设计单位复核后的深化设计内容进行施工。</p> <p>2. 总承包工程和布展工程有交叉的工作界面在正式施工前，需经总承包工程和布展工程中标单位同时确认。</p> <p>3. 界面不清晰的地方，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业主界定责任单位实施。</p>	<p>展陈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包括不限于动力配电（从各层总配电箱末端接出开始，不含配电箱）、基本照明系统、天花、地面及墙身装修、隔墙，因展览需要而增加的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等专业工程。</p> <p>2. 展陈区域内的布展由布展专业单位负责实施。</p> <p>3. 总承包工程和布展工程有交叉的工作界面在正式施工前，需经总承包工程和布展工程中标单位同时确认。</p> <p>4. 界面不清晰的地方，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业主界定责任单位实施。</p>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布展区域内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运营培训、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创优配合和资料整理、施工总体协调管理、包括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等，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包括两年的运维耗材和人员驻场服务及保修服务。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336,009.25 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叁万陆仟零玖元贰角伍分）。合同总价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部分甲供材料）、设备费、安装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配合、与总承包单位配合）、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专家评审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布展方案报批报审费用、疫情防控费（包括防疫物资、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费用）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发包人在广州市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用户需求中提到相关需求的，虽承包人在《工程服务费明细报价表》上没有列出，承包人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

### 3.3 价格调整

(1) 承包人须按《广州市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工程布展用户需求书》进行投标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图纸与展览陈列用户需求书差异说明，设计图纸和对应的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本项目报价说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有内容。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发包人、项目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则变更部分按发包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及支付。

## 四、价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十三条及附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3,233,600.93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承包人可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应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可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至 80%, 承包人可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项目整体完成, 承包人可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可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项目结算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且承包人已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 3% 的新保函, 承包人可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发包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每期付款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或要求顺延工期。

4.2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 发包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 直至承包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3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 应向发包人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4 双方一致同意, 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 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五、工期要求

5.1 项目总工期为 164 日历天 (包括设计、制作、装饰装修施工、布展施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5.2.1 装饰装修项目 (一二三层所有内容) 完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日;

5.2.2 一层布展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5.2.3 二层布展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20 日;

5.2.4 三层布展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5.2.5 调试系统、竣工验收、试运行 2 个月。

5.3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承包人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质量标准和目标

### 6.1 质量标准：

6.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6.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6.1.3 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

6.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 7.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7.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V1.1版）的通知》（穗建质〔2019〕124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 八、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及项目移交

8.1 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布展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履行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义务。

8.2 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将本项目的实体工程一次性移交给布展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主单位，下同），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期限届满，业主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视为业主单位已经接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与或协助移交，且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实体工程移交后，本合同涉及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业主单位，即：自实体工程移交之日起，由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期服务，发包人负责配合协调，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的权利和义务不变。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8.3 项目移交前，乙方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8.4 本项目竣工资料，由发包人负责于合同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一次性向布展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移交。在双方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 九、合同组成

9.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发包人针对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发包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原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图纸[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日期。

9.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十、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一、双方承诺

1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3)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发包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通报等)在发包人网站和广州市建设项目发包人网站上公开披露。

1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实施本项目时给予配合。

十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 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 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 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 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发包人执六份, 承包人执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本合同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当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79

传真：020-22905674

签订时间：2022年5月7日

承包人：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展

贸城第二十二号楼101A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412477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778361982T

签订时间：2022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竣工验收报告

LY2022040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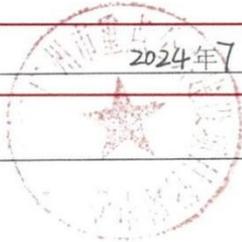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综合布展工程及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九里步果场	建筑面积 5566m <sup>2</sup>	工程造价 32336009.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建松
副组长	郭贤伏、徐骅
组员	郭贤伏、雷勇、田瑞、关锡强、卢剑标、徐骅、赵来东、沈东淦、王治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展陈工程	郭贤伏	雷勇、田瑞、关锡强、沈东淦、王治、徐骅、赵来东、黎泳仪
工程质控资料	卢剑标	朱宝龙、黄佳欣、黄儒忠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安全和功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殷南	广州警备区			殷南
2	徐祥	广州市国际教育培训基地			徐祥
3	刘松	广州警备区布展支队			刘松
4	郭志林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郭志林
5	雷航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雷航
6	江明	..			江明
7					
8					
9	徐祥	广州市国际教育培训基地			徐祥
10	刘松	广州市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松
11	刘松	广州市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松
12					
13					
14	王治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	总监		王治
15	李洪	~	项目经理		李洪
16	李洪	~	建造师		李洪
17	黄德忠	~	施工员		黄德忠
18	刘松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松
19	王治	广州力天	设计负责人		王治
20	李洪	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洪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合格，观感良好，资料齐全；设计、监理全过程管理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建各方一致同意通过竣工质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位于广州市 从化 区 广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 工程及相关服务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从化 区 广州市警官教育训练基地一期工程 工程及相关服务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理中心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从化 区 广州市国防教育培训基地二期工程布展工程及相馆服务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工程各分内，工程质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展陈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展陈装饰工程分包合同**

**(2021 版)**

二〇二二年\_\_月



# 展陈装饰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时间：2023年1月9日

乙方（分包方）：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置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城市广场的北纬30°展示馆项目EPC总承包展陈装饰专业分包项目，由乙方负责展陈装饰工程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2 分包工程名称：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展陈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2.3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城市广场

2.4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本工程内的展陈装饰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展陈装饰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联系单等所有工程变更的展陈装饰工程。甲方有权在展陈装饰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同意。

2.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含主材辅材等所有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专业深化设计、包卸置堆放、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维保、包临设、包自负盈亏、包验收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技术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经甲方、监理及建设方及相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验收认可。

###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3.1.3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3.1.1 固定总价法

(1)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条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本分包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      万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      %，税额为     /      万元。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     。

#### 3.1.2 固定单价法

(1) 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且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甲方书面审核确定为准。

(2)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      万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      %，税额为     /      万元。



### 3.1.3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7257.744017 万元, 不含税价格为 6658.48075 万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599.263267 万元, 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含税价)按分包合同价款的 17% 扣减, 结算时按照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作为扣减基数。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 视为乙方优惠项目, 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 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 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 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3.2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 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调整工程价款, 更不得据此停工, 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 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 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 且不论是否调整, 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3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 (1) 业主的处罚, (2)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 (3) 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 (4) 违约金 100000 元,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3.3.4 乙方上报的工作量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 张伟坚 签字确认可生效。未经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的任何单据不能作为乙方要求支付款项的依据。如甲方指定人员更改需书面通知乙方, 非甲方指定人员的



其他任何人的签名均为无效单据。

####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5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变更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 / 。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符合招标人有关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的现行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5.3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3.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8238924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16435050006775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展贸城第二十二号楼101A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4124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龙津华府支行

银行账号：714668604611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展陈装饰专业分包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程地址	胜利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城市广场		
	总包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验 收 内 容	<p>我司承包的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展陈装饰专业分包项目现已竣工。经自检，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已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和验收。</p>			
验 收 结 论				
签 字 栏	总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分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日期： 2023.8.28		日期：2023年8月28日	

6.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及布展服务

合同关键页

LY202203011

拍揭版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2-03276

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博罗【2022】033号

项目名称：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及布展服务项目

甲方：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752-6669916

传真： /

地址：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4124779

传真： /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展览城二十二号楼  
101A 室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乙方为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及布展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及布展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文化广场)。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造价为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肆角壹分（小写：76806598.41元）。双方同意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投标单价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若结算审定价总价超过本合同总造价（即：76806598.41元）的，则以本合同总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2.2 乙方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装卸费、搬运费、机具设备费、保险费、材料款（含

设施设备款)、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甲方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乙方实施的工作内容：布展实施、雕塑小品、艺术装置、沙盘模型、展柜、配套展架、图文展板、馆内艺术场景、艺术装置、标识、互动多媒体软件硬件、仿制类展品（书籍、书页）等配套设施的定制和采购，以及展厅内展示配套的展墙、灯具、展柜、空调、安防设备及其他零星设备的采购等。具体包括如下：

3.1.1 基本装修及安装：所有展厅地面铺装及天花处理，展墙、管线敷设等与布展有关的配套基础。

3.1.2 陈列设备：展柜、布展专用灯具、牌匾、沙盘模型、灯具、多媒体硬件设备及软件、各类型图文展板、展陈展架、标识及配套设施等。

3.1.3 艺术类展项：充分体现布展内容配套的艺术性场景、各种类型的雕塑、艺术类装置及相关配套的道具、辅助展品等。

3.1.4 仿制类展品：展览所需陈列书籍和书页等仿制类型展品（除建设单位提供展品外）的采购、布展等。

#### 3.2 材料要求

3.2.1 装饰材料（天面、墙面、地面、展板等）：按乙方投标文件第 21.2 条中《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及品牌情况表》”执行。

3.2.2 专业设备（展柜、布展专业照明等）：按乙方投标文件第 21.3 条《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及品牌情况表》”执行。

3.2.3 多媒体、影音设备：按乙方投标文件第 21.4 条《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及品牌情况表》”执行。

3.3 工作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 21.5 条“展陈技术方案”

实施。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制定的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交，并保证其资料的质量性和真实性。同时，甲方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乙方的申请，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

4.1.2 项目进场实施前 3 天，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项目实施的障碍物，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口，并协助办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各种手续。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1.3 除非因本项目工程内容存在重大变更导致工程量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签署有关工程量增加的文件，乙方擅自在实施本项目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自行负责。

4.1.4 甲方有权在现场指导、监督施工，对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环保等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委托本单位 冯志翔（联系电话：0752-6669916，电子邮箱：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往来沟通、接收乙方文件材料等事项。

4.1.5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

4.2.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报甲方审定。如甲方有相应调整的，乙方应根据

短信、特快专递等形式进行本合同有关事宜的通知。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未告知，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通信地址：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何科长，13360897091。

乙方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展贸城第二十二号楼101A室。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罗振升，13760657584。

14.2 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投邮之日起第3天即为已送达，且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此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2022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及布展服务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及布展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文化广场）	建筑面积	7278m <sup>2</sup>	工程造价	76806598.4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6.28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永明
副组长	童晓东
组员	刘俊杰、宋嘉俊、李文政、李世贤、吕立锋、徐国方、沈东淦、黄福江、卢嘉麟、罗振升、徐宇忠、蔡浩宇、潘春英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永明	刘俊杰、李世贤、沈东淦、罗振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童晓东	宋嘉俊、吕立锋、黄福江、卢嘉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政	徐国方、徐宇忠、蔡浩宇、潘春英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黄江	罗浮山管委会			黄江
	宋嘉俊	罗浮山管委会			宋嘉俊
	刘俊杰	罗浮山管委会			刘俊杰
	李又政	罗浮山管委会规划建设科	职工		李又政
	童晓东	广州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童晓东
	李世贤	同上	总代	工程师	李世贤
	吕锦峰	同上	工程师	工程师	吕锦峰
	徐国芳	同上	监理员		徐国芳
	朱志	广州市美尔有限公司			
	汪俊孟	广州市美尔有限公司	设计		汪俊孟
	李心若	同上	设计		李心若
	程淑芳	同上	设计		程淑芳
	白少鹏	同上	设计		白少鹏
	沈东盛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东盛
	黄福江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福江
	卢嘉麟	同上			卢嘉麟
	罗振升	同上	现场负责		罗振升
	徐宇忠	同上			徐宇忠
	蔡煜宇	同上			蔡煜宇
	潘春英	同上			潘春英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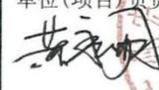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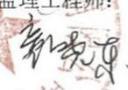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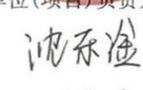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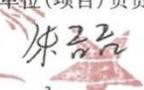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联合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施工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使用功能令业主满意，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1、本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主体均履行各自合同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3、经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一致地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说明函

兹证明：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设施设备及布展服务项目，属于展览馆、博物馆和各类商业及公共场所，以展示传播为目的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806598.41 元，该项目由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承接并实施完成施工总承包工作，为该项目实际施工单位。

(一)项目背景：东江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是惠州市第一个以“廉洁”为主题的大型教育基地，旨在传播清廉知识、弘扬清廉文化、启迪清廉思想，是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接受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的重要阵地。基地分为室内和户外两个区域，其中：室内展区占地约 5000 平方米，布展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以“廉洁”为主线，串联廉洁之问、廉洁之源、廉洁之治、廉洁之戒、廉洁之育、廉洁之道 6 个展厅；室外结合罗浮山中医药文化和廉洁文化打造了户外“莲苑”主题公园，把廉洁理念融入园林景观中涵养参观者廉洁思想、廉洁操守。

(二)合同内容含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实施、雕塑小品、艺术装置、沙盘模型、展柜、配套展架、图文展板、馆内艺术场景、艺术装置、标识、互动多媒体软件硬件、仿制类展品（书籍、书页）等配套设施的定制和采购，以及展厅内展示配套的展墙、灯具、展柜、空调、安防设备及其他零星设备的采购、建筑装饰设计、展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多媒体内容策划等。

特此说明！

广东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H20-004-067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2020年8月13日，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确定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为“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ZJCZB2020-033）的中标单位，并于8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办理中标合同签订过程中，9月4日，发包人收到《收款账号信息变更通知函》，来函指出8月17日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见附件15。鉴于承包人更名事实，现双方一致同意按更名名称签署中标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ZJCZB2020-033）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
-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海珠湖公园内部北侧。
-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6]180号。
- 1.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二、项目范围、项目内容

2.1 工程内容：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包括广州文化馆项目展览陈列需求书范围内全部的陈列布展设计与工程服务及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建筑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设计：

- (1) 建筑装饰设计：布展区域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设计；
- (2) 展陈设计：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库房设备、展柜展墙、导览指示系统、室外展项等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 (3) 相应的概、预算编制；
- (4) 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处理及质量保修期服务。

2.1.2 工程服务:

(1) 建筑装饰工程服务: 布展区域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的工程施工服务;

(2) 展陈工程服务: 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库房设备、展柜展墙、导览指示系统、室外展项等确保整个展览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施工服务;

2.2 承包范围:

(1) 工程平面位置划分:

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平面划分详见随《广州文化馆项目展览陈列需求书》。

(2) 施工总承包与展陈工程(设计、施工)的界面为: 施工总承包负责完成展陈区域的天花、地面及墙身简单基本装修施工、展陈电气预留、基本的环境光照明及消防工程施工, 其他均由展陈工程单位实施。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 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包布展区域内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运营培训、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创优(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资料整理配合、施工总体协调管理、包括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等等,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包括两年的运维耗材和人员驻场服务及保修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为: ¥39598875.03元(大写: 叁仟玖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零叁分)。合同价款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房建总承包及信息化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

改

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发包人在广州文化馆项目展览陈列需求书中提及到相关需求的，虽承包人在《工程服务费明细报价表》上没有列出，承包人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其中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由中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实际施工总承包管理及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的3%）。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款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 (1) 设计费：¥130.00 万元。
- (2) 工程服务费：¥3829.887503 万元。

### 3.3 价格调整

(1) 承包人须按《广州文化馆项目展览陈列需求书》进行投标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图纸与展览陈列需求书差异说明，设计图纸和对应的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有内容。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发包人、项目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则变更部分按发包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及支付。

### 3.4 项目主材、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有的主材单价，则按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2) 按照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实施本项目时给予配合。

## 十二、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本合同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中标通知书、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改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22905691

承包人：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6日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Handwritten mark]*

竣工验收报告

L202003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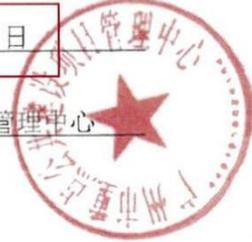


0101

工程名称：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101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1

工程名称	广州文化馆项目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海珠湖公园 内部北侧	建筑面积	5.57万㎡ 工程造价 39598875.0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邓堃
副组长	王冲
组员	金翔 刘迪坤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金翔	李文玥 王治 张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堃	朱宝龙 毕白波 何川 刘迪坤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玥	邓堃 黄佳欣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1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			刘~
2	毛冲	红河州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毛冲
3	<del>李</del>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el>李</del>
4	李文明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明
5	李自洁	红河州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自洁
6	朱启龙	红河州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启龙
7	王治	~			王治
8	<del>李</del>	~			<del>李</del>
9	<del>李</del>	~			<del>李</del>
10	李	~			李
11	杨远基	红河州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远基
12	蔡维斌	红河州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蔡维斌
13	陈国敏	红河州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敏
14	孙忠华	红河州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忠华
15	刘世坤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世坤
16	李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
17	金翔	~			金翔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1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综上，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年 月 日



(4) 其他业绩材料(按需提供)

无